

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富蘭克林華美臺灣 Smart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益分配

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一、主旨：公告富蘭克林華美臺灣 Smart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
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益分配不予分配事宜，謹此公告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- (一)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，於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一百八十日(含)後，於每季度之最後營業日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，本次收益分配之評價，其評價結果為不予分配，未分配之收益累積併入次季之可分配收益。

三、特此公告